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1) 內幕消息；
及
(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下文一節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Solution Apex之背景資料

Solution Apex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urable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沒有活躍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其管理層編制及向本公司提供的Solution Apex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olution Apex之唯一資產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金額為58,438,821.75港元；(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olution Apex之唯一負債為由Solution Apex結欠Durable Gold之公司間往來賬，其金額為57,933,695.26港元（「公司間往來賬」）；及(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Solution Apex並無錄得來自營運收益，其收入僅由金額不大之銀行利息收入，其支出亦僅為金額不大之銀行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僅供識別

Durable Gol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本身沒有活躍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作為Solution Apex之控股公司，Durable Gold亦為本集團從事旅遊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

本公司近日接獲一位據稱代表Solution Apex的人士（「X先生」）之函件，指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a)彼已獲委任為Solution Apex之董事；及(b) Solution Apex已於二零二零七月進行三項收購或投資（「聲稱投資」），其各自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在接獲此函件前，本公司並不認識X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前的了解，Solution Apex之唯一董事為葉家海先生（「葉先生」）。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為破產，但本公司此前對此並沒有接獲葉先生任何通知，因此本公司僅於近日獲悉葉先生之破產情況。

於接獲X先生發出之函件後，本公司立即向Durable Gold及Solution Apex作出查詢，以核實X先生之身份以及其指稱之事宜。本公司被通知其中包括以下事項：(a)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不再擔任Solution Apex之董事；(b) X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聲稱獲委任為Solution Apex及Durable Gold之董事；(c) Solution Apex此前持有金額為47,534,000港元（約人民幣4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已動用現金」），據稱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左右動用於聲稱投資；及(d)此外，根據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尚剩下之銀行結餘，加上所賺取銀行利息收入合共金額約11,231,000港元（「已提取現金」），亦已全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被提走（「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

Solution Apex全額減值／撥備

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均在未獲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期收回已動用現金和已提取現金。若我們進一步調查發現任何Durable Gold和Solution Apex之職員及／或前職員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能會對他們參與聲稱投資、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或其他事宜作出追究。

在詳細考慮了有關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事件（「**事件**」）後，董事對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價值及目的存疑，並因此決定就本集團於Solution Apex之投資賬面值及公司間往來賬作出全額減值／撥備（統稱「**該等減值**」）。

董事會採取之其他即時措施

針對事件，董事會即時作出以下決議：(a)立即罷免Solution Apex和Durable Gold所有董事（包括X先生），並由本公司指定人士取代；(b)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訴訟，以尋求收回已動用現金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及／或從因聲稱投資、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以及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可能對他們存在訴訟因由的個人和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法律救濟措施（「**追收行動**」）；及(c)成立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工作組（「**調查小組**」），對聲稱投資、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以及事件作出調查，並監督追收行動之進度。在決定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之前，本公司已向調查小組所有成員作出查詢，確信彼等與X先生或葉先生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對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發生之時沒有參與亦不知情。倘事件有任何更新，追收行動有任何重大進展或調查有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但受制於調查小組任何進一步發現，除上文已解釋本集團因該等減值而蒙受損失外，董事會初步評估事件看來並沒有對本集團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預計該等減值總額約為58,439,000港元，約佔：(a)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757,877,000港元）的7.71%；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3,131,000港元）的12.90%。結合本公告披露該等減值的影響，加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由於COVID-19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增加、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等已披露的負面因素，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比較將會錄得重大增加。然而，由於今年尚未結束，而且各財務項目之公平值尚未評估，預期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接近完成時，本公司方能就本集團虧損增加百分比作出更佳估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Durable Gold、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Durable Gold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1港元，惟需按定義見下文的收益共享調整（如有的話）機制作出調整。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Durable Gold
- (2)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 (3) 買方：Oasis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的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人為向展偉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向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由下述資產組成，即：(a) Solution Apex之已發行股本；及(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Solution Apex結欠Durable Gold之公司間往來賬。根據其管理層編制及向本公司提供的Solution Apex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往來賬金額為57,933,695.26港元。然而，基於本公告「內幕消息」一節中所披露的事件，公司間往來賬已作全額撥備。

Solution Apex之資料

Solution Apex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沒有活躍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前，Solution 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Durable Gold擁有。

根據其管理層編制及向本公司提供的Solution Apex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olution Apex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439,000港元及505,000港元；(b)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Solution Apex均無錄得任何收益；(c)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lution Apex錄得溢利（除稅前及後）約為109,000港元；及(d)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lution Apex錄得溢利（除稅前及後）約為109,000港元。

正如本公告「內幕消息」一節中披露，Solution Apex於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前的價值主要體現於其金額為58,438,821.75港元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基於已動用現金及已提取現金的耗盡以及該等減值，本集團於Solution Apex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減至零。

完成

完成不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交易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同時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及後，Solution Apex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於完成時應付現金代價1港元，惟需按定義見下文的收益共享調整(如有的話)機制作出調整。

出售協議規定買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從Solution Apex或其資產或公司間往來賬中收回的全部或任何經濟價值所產生或衍生的任何收益和結果(如有的話)，包括於完成後透過追收行動或其他方式所獲得的任何金錢賠償或資產，在扣除相關訴訟、執行、出售和追收費用後，將按照99%及1%的比例在本公司及買方之間進行分配(「**收益共享調整**」)。此外，預期買方將就追收行動的進展和狀態及時通知本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在參考追收行動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以控制本集團的訴訟風險，致使本集團遠離訴訟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卻可以透過收益共享調整機制保留追收行動的大部份結果和收益。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收益共享調整之機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該等減值已將出售權益之賬面值減至零，因此預期出售事項本身不會導致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減值已經導致金額為58,43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其將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本公司日後收到任何收益共享調整，則根據收益共享調整收到的額外代價將被視為出售收益，並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於Solution Apex屬投資控股性質，且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概無業務聯繫，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urable Gold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權益出售予買方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指	Durable Gold、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權益」	指	Solution Apex之已發行股本，連同公司間往來賬
「Durable Gold」	指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Oasis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olution Apex」 指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訂立出售協議前為Durable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